

[English](#)



清华大学法学院

TSINGHU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首 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情况](#)
- [科学研究](#)
- [教务教学](#)
- [国际交流](#)
- [招生信息](#)
- [人才引进](#)
- [学生工作](#)
- [培训工作](#)
- [校友工作](#)

- [首页](#) ›
- [学院新闻](#) ›
- 内容

中国民法典草案合同编不动产合同制度研讨会举行

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受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合同法编课题组委托,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承担了民法典合同编不动产合同相关制度设计工作。2016年11月10日下午,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与北京市不动产法研究会联合主办,中央财经大学不动产法研究所承办的“民法典合同编不动产合同制度研讨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举行。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不动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程啸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尹飞教授共同主持了本次研讨会。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陈华彬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办副主任陈现杰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常鹏翱，中交建总承包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刘萍芳女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戴孟勇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曾筱清教授、张琪副教授、朱晓峰副教授、武藤博士、王毅纯博士以及北京中建政研咨询公司总经理梁舰先生等专家学者十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本次会议就未来我国民法典中不动产合同制度进行了热烈、深入的研讨。与会学者首先就民法典合同编中是否应当独立规定不动产合同、不动产合同的类型等宏观问题进行了讨论,接着对北京市不动产法研究会提出的“民法典合同编不动产合同”中“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物业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文逐一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并提出了详细的修改完善意见和焦点问题。北京市不动产法研究会的专家将在本次研讨会凝聚的共识和整理出来的焦点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调研并修改完善条文草案,为下一步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对不动产交易的规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浏览数: 21075773

版权所有 © 清华大学法学院 Law25@mail.tsinghua.edu.cn 网站技术: 清华大学法学院信息中心